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核德令哈光热发电项目光场 EPC 合同中标公示情况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在其网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示“Award of contract for EPC Contract for Solar Field of Qinghai Delingha Concentrated Solar Thermal Power Project”项目，标号：0706-15200002J016。

其中提及上述项目已经完成评标工作，且 BER 已将评标结果传送亚洲开发银行审核，亚洲开发银行同意把该项目合同授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建二公司的联合体”。

由于该项目为国内第一个商业化光热发电项目，且是在中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出台之际的首个大型光热发电项目，项目的获取和执行会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未来其它光热发电项目的订单的获取以及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意味着首航节能业务战略转型开始进入落地阶段，对公司影响重大。鉴于该消息已经在资本市场获得传播，为了保护各中小投资利益，保证各中小投资者同等的信息知情权。对该项目未来的流程以及潜在的风险说明如下：

一、该项目目前在公示期，未来是否获得合同还需要等公示结果，同时还需要和业主签订正式商务合同才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二、授予的合同金额为：EUR 29,817,105.20 and CNY 355,130,453.90 plus CNY 77,601,213.49 of taxes and duties。

三、如若首航节能最终能正式签订合同将会对公司产生如下方面积极的影响：

(1) 首航节能新业务战略转型开始落地。

(2) 成为国内最早获得光热发电大型商业化项目业绩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后续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订单的获取。同时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3) 将对公司 2016-2017 年的业绩增速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该项目后续还需获得业主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等流程，最终的结果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还望广大投资者能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进展，及时与相关业主方进行沟通，待上述事情明确后，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项目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